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推荐，董事会提名门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、经审阅门欣先生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上述事项中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推荐门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衍珩、于福、赵岩

2021年3月8日